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1 款（2018 版）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1、本产品账户中用于投资部分的价值将随着实际收益情况发生变动，公司承诺投资部分的结算利率不低于年利率 2.5%，但结算利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作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二、运作原理

本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产品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客户购买本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该产品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定期结算产品账户价值，直至养老年金领取时止。在保险金给付、养老年金领取或合同解除时要扣除投保人需要补交的应纳税款，在进行产品转换时需要按照条款约定收取产品转换费。

三、产品特色

1、税收递延，政策惠民

本产品适用养老年金保险税收递延政策的纳税人，交纳的保险费，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本产品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养老年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被保险人在 60 周岁前且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发生身故或身体全残，再额外给付产品账户价值的 5%，提升被保险人的保障。

2、账户组合，转换灵活

本产品可以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其他产品账户进行组合，该产品账户价值可以在不同产品账户间进行转入转出，为客户的资金在不同产品账户间的分配提供便利。客户亦可将其保单下产品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3、养老年金，领取多样

作为响应国家政策的惠民养老产品，本产品提供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5（或 20、25）年领取，可年领或月领。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在实际领取养老年金前亦可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4、收益保底，踏实养老

本产品账户年保证利率2.5%，本公司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并结算账户。每月结算的账户收益，计入该产品账户价值，参与下月账户结算，收益保证，稳健养老。

四、保障责任

1、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5(或20、25）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15（或20、25）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3、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六、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

3、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上述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七、产品账户费用收取状况

本保险收取的费用包括初始费用、产品转换费。

1、初始费用

（1）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产品转换费

（1）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为 0%。

（2）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八、产品账户建立及价值计算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产品账户的相关信息。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5、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九、结算利率与保证利率

1、结算利率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对产品账户进行结算。本公司每月至少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

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本公司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在产品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2、保证利率

本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保证利率为 0.006772%。

十、投资策略与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相应账户进行资金运用。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十一、合同解除

1、合同解除

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合同，

处理方式如下: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15（或20、25）年月领（或年领）方式，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2、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合同终止。

十二、服务功能

1、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产品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三、投保示例

李先生，男，30周岁，通过企业购买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B1款（2018版），选择60周岁起领取养老年金，终身年领，每年交纳保险费12000元，各期保险费在扣除1%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产品账户参与投资结算。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B1款（2018版）

利益演示示例表

被保险人：李先生　　性　　别：男

投保年龄：30周岁　　交费方式：年交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初始费用	进入产品账户价值	产品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1	30	12000	12000	120	11880	12177	12415	12786	13035	-	-
2	31	12000	24000	120	11880	24658	25388	25891	26657	-	-
3	32	12000	36000	120	11880	37452	38945	39324	40892	-	-
4	33	12000	48000	120	11880	50565	53112	53093	55768	-	-
5	34	12000	60000	120	11880	64006	67917	67207	71313	-	-
6	35	12000	72000	120	11880	77783	83388	81673	87557	-	-
7	36	12000	84000	120	11880	91905	99555	96500	104532	-	-
8	37	12000	96000	120	11880	106380	116449	111699	122272	-	-
9	38	12000	108000	120	11880	121216	134104	127277	140809	-	-
10	39	12000	120000	120	11880	136424	152553	143245	160181	-	-
11	40	12000	132000	120	11880	152011	171833	159612	180424	-	-
16	45	12000	192000	120	11880	235993	282051	247793	296154	-	-
21	50	12000	252000	120	11880	331011	419404	347561	440374	-	-
26	55	12000	312000	120	11880	438515	590571	460440	620099	-	-
30	59	12000	360000	120	11880	534603	757378	561333	795247	-	-
31	60	-	-	-	-	-	-	505028	715479	29575	41899
32	61	-	-	-	-	-	-	475454	673581	29575	41899
33	62	-	-	-	-	-	-	445879	631682	29575	41899
34	63	-	-	-	-	-	-	416304	589783	29575	41899
35	64	-	-	-	-	-	-	386729	547884	29575	41899
36	65	-	-	-	-	-	-	357155	505985	29575	41899
41	70	-	-	-	-	-	-	209281	296490	29575	41899
46	75	-	-	-	-	-	-	61407	86996	29575	41899
51	80	-	-	-	-	-	-	0	0	29575	41899
56	85	-	-	-	-	-	-	0	0	29575	41899
61	90	-	-	-	-	-	-	0	0	29575	41899
66	95	-	-	-	-	-	-	0	0	29575	41899
71	100	-	-	-	-	-	-	0	0	29575	41899
76	105	-	-	-	-	-	-	0	0	29575	41899

注：

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和账户建立日为 1 月 1 日，以后各期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进入产品账户；

2、产品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次年 1 月 1 日结算利息后的值；

3、进入产品账户价值=当年年交保费-当年初始费用；

4、产品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第一档和第二档的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 2.5%（保证利率）和 4.5%；

5、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产品账户价值×105%，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领取养老年金后，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6、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7、在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满足解除合同条件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退

还相应的金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8、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产品账户利益可能低于第二档利益演示水平。